

亞洲大學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要點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03.14 亞洲秘字第 1020002584 號函發布

- 一、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 為期教師藉由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使教學內涵符合業界需求,並增進學生畢業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參與公民營機構研習」,係指教授專業課程教師於校外參加國內公民營機構或本校(含學院、學系)依教學領域及重點特色所辦理(可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與其個人所授課程專業相關之實務研習、見習及學術應用研討會。
- 三、 本要點所稱「公民營機構」,係指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一)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參百萬元以上或其年營業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事業機構。(二)其病床在 30 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之醫院。(三)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四)其他規模之認定確有困難者(如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經各學院依其「公費收入」、「參加勞工保險人數」等因素考量認定者。
- 四、 教師每年應參加本校(含學院、學系)依教學領域及重點特色所辦理之實務研習活動或學術應用研討會至少一次;規劃之實務研習應達六小時以上,並應邀請業界具豐富經驗之經理級(或相當)以上人士担任課程講座。
- 五、 寒暑假期間之校外公民營機構研(見)習活動,教師應每二年內參加(或安排)一次,時間至少五天,但兼行政職務及年滿 60 歲以上教師,或因懷孕、養育未滿三足歲嬰兒、身體狀況欠佳、亟需照顧病重親屬,經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簽奉 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教師於學期期間亦得申請參與校外公民營機構之研(見)習,時間以三天內者為原則,但經特准者不受此限。
- 七、 教師參與校外公民營機構之研(見)習,應於研(見)習活動三週前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並得以個人、系或由相關領域教師組成團隊方式提出。
- 八、 奉准參加研(見)習之教師以公假登記,但不得影響正常教學及所兼行政工作,如難以避免與排定之課程衝突者,應事先完成調課程序並另行補課。
- 九、 奉准參與國內公民營機構研(見)習教師,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差旅費(包括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註冊費、報名費之補助,但每年度(曆年度)之補助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本校(含學院、學系)辦理之實務研習活動或學術應用研討會所需經費悉依本校相關規定簽請 校長核定。

- 十、 教師校外研(見)習活動各項費用之申請，應於研(見)習結束後三週內檢附心得報告(如附件二)及研(見)習證明文件(或結業證書影本)，併同單據簽核請款，心得報告並應上所屬學系網頁供師生參閱。
- 十一、 依本要點補助所需之費用，得於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經費或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內支應。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 學年度教師參與校外公民營機構研(見)習申請表

系別		職稱		姓名	
申請人聯絡方式	1. 電話: 2. E-mail:				
教師專長					
教師授課名稱					
研(見)習主題或規劃重點					
研(見)習地點					
研(見)習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民營機構名稱		負責人			
公民營機構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公民營機構資料	1. 成立日期: 2. 常僱員工人數: 3. 資本額:新台幣 萬元 4. 年營業額:新台幣 萬元 5. 股票上市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6. 所屬產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光、機、電、化工、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療與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餐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設計與外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7. 主要營業項目: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完稅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研(見)習機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繳費影本				
附註	1. 申請校外公民營機構之研(見)習應於研(見)習三週前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奉准後始得前往。 2. 參與研(見)習之主題(如課程、安排)及公民機構之相關資料應檢附相關佐證。 3. 奉核後, 影印一份送教發中心存檔、一份送人事室以公假登記。				

系主任初核意見:

院長覆核意見:

校長:

附件二

亞洲大學 學年度教師參與校外公民營機構研(見)習心得報告

系別		職稱		姓名	
研(見)習 主題			研(見)習 機構		
研(見)習 地點			研(見)習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見)習 內容摘要					
研(見)習 心得					
研(見)習成 果對提升實 務能力及教 學成效之評 估					
附註	<p>1. 心得報告應於校外研(見)習結束後三週內提出。</p> <p>2. 研(見)習內容(如課程、行程)應檢附相關之資料。</p> <p>3. 心得報告奉 校長核閱後應上所屬學系網頁供師生參閱；另將正本送教發中心存查。</p>				

系主任審核：

院長審核：

校長：